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4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6.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0.5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02.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92.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709.93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65.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77.37万元。2018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789.1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0.66万元、银行手续费0.72万元。截至 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735.79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2月12日，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57	24.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65	6710.18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800000560	0.37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740008317	0.64
	合计		6,735.79

三、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789.1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附件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

资金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63.00	8963.00	411.58	2,287.15	25.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否	21,113.00	21,113.00	0.00	21,11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389.00	20,389.00	2,965.79	20,38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465.00	64,465.00	3,377.37	57,789.1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4,465.00	64,465.00	3,377.37	57,789.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但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2 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仍不适用的原因系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合并计算凯莱英制药和吉林凯莱英药物生产建设项目。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吉林凯莱英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847.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鉴于项目尚未完工,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为 6,735.79 万元。上述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项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